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一期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修
改
清
单

盐城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年4月15日，在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内召开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20000吨废水）验收评审会。《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日处理20000吨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含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专家组杨林、金建祥的意见，逐条对验收材料作如下修改：

汇 总 意 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分析报告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组织生产	<p>内容说明：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分析报告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体详见章节2，P10-11。</p> <p>补充内容：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规模为40000吨/日，本次项目仅验收一期20000吨/日废水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生产工艺和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但生产设备、建（构）筑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详见表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变动类别</th> <th>变动前</th> <th>变动后</th> <th>变动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备</td> <td>3台废水提升泵</td> <td>2台废水提升泵</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设计规模为4万/日污水处理，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规模2万吨/日</td> </tr> <tr> <td>2</td> <td>3个电磁流量计</td> <td>2个电磁流量计</td> </tr> <tr> <td>3</td> <td>4座高效化学催化氧化塔（FDR-Fenton）</td> <td>2座高效化学催化氧化塔（FDR-Fenton）</td> </tr> <tr> <td>4</td> <td>10个氧化塔循环泵</td> <td>6个氧化塔循环泵</td> </tr> <tr> <td>5</td> <td>8个电磁式流量计</td> <td>4个电磁式流量计</td> </tr> <tr> <td>6</td> <td>4个在线pH仪</td> <td>2个在线pH仪</td> </tr> <tr> <td>7</td> <td>4个氧化槽ORP控制器</td> <td>2个氧化槽ORP控制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变动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生产设备	3台废水提升泵	2台废水提升泵	总设计规模为4万/日污水处理，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规模2万吨/日	2	3个电磁流量计	2个电磁流量计	3	4座高效化学催化氧化塔（FDR-Fenton）	2座高效化学催化氧化塔（FDR-Fenton）	4	10个氧化塔循环泵	6个氧化塔循环泵	5	8个电磁式流量计	4个电磁式流量计	6	4个在线pH仪	2个在线pH仪	7	4个氧化槽ORP控制器	2个氧化槽ORP控制器
		序号	变动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生产设备	3台废水提升泵	2台废水提升泵	总设计规模为4万/日污水处理，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规模2万吨/日																										
		2		3个电磁流量计	2个电磁流量计																											
		3		4座高效化学催化氧化塔（FDR-Fenton）	2座高效化学催化氧化塔（FDR-Fenton）																											
		4		10个氧化塔循环泵	6个氧化塔循环泵																											
		5		8个电磁式流量计	4个电磁式流量计																											
		6		4个在线pH仪	2个在线pH仪																											
7	4个氧化槽ORP控制器	2个氧化槽ORP控制器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8		2 个浓硫酸储槽	1 个浓硫酸储槽	
9		2 个 70m ³ 27.5% 双 氧水储槽	2 个 50m ³ 27.5% 双氧水储槽	
10		1 个絮凝池搅拌机	2 个絮凝池搅拌机	
11		2 套 PP 材质斜板填 料	1 套 PP 材质斜板填料	
12		10 座活性焦（炭） 吸附柱	7 座活性焦（炭）吸附柱	
13	建 （构） 筑物	1 间职工培训中心	无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4	厂区平 面布置	1 间职工培训中心	无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	污染防 治措施	不考虑废气	将脱水机房、危废库、铁泥 暂存库和加药间产生的废气 通过风机和管道引至污泥干 化车间旁的生物滤池除臭， 之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	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 放，降低项目对环境空 气的影响
<p>上述变动内容与《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详细情况见表 2-4，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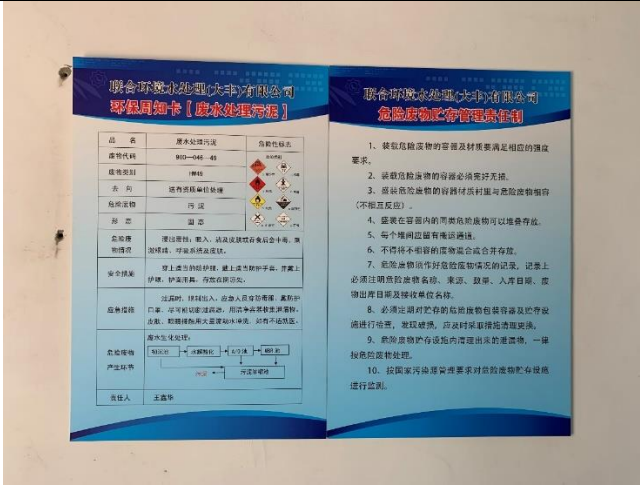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水处理建设项目）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化，仍为 40000 吨/日，本次只验收一期 20000 吨/日污水处理	不属于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原计划新建的“职工培训中心”并未建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不属于
		3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设计进水水量为 40000 吨/日，实际进水水量约为 12000 吨/日，进水水质未发生变化，污染物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本次提标改造仍依托原有排口规范化设置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将脱水机房、危废库、铁泥暂存库和加药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和管道引至污泥干化车间旁的生物滤池除臭，之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减少臭气的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不属于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委外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处理污泥仍在厂内暂存，之后委外处置	不属于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p>内容说明： 已完善公司台账，详见附件十四、十五、十六。</p> <p>补充内容：</p> <p>附件十四：芬顿系统运行记录；</p> <p>附件十五：运行班药剂使用台账；</p> <p>附件十六：危废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p>			
3	对照省 327 号文和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做好危废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鉴定结果及时合法处置污泥	<p>内容说明： 对照省 327 号文和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并完善台账记录，详见章节 3，P30、章节 4，P34-35 及附件十六。</p> <p>补充内容：</p> <p>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责任制及环保周知卡：</p>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核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芬顿氧化污泥经危险特性鉴定后为一般固废；废滤布、废活性焦、药剂瓶和试剂瓶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p>根据最新的文件要求，厂内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p>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相关要求，控制二次污染。
5		按规范技术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废水、废物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全厂除绿化设施用地外，地面硬化良好，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到位，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p>附件十六：危废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p> <p>内容说明：芬顿氧化污泥鉴别结果已出，为一般固体废物，章节 3.4，P25-27 及附件十、十一。</p> <p>补充内容：</p> <p>针对鉴别后的芬顿氧化污泥结论如下：</p> <p>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依据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对芬顿氧化污泥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形成以下结论：</p> <p>（1）根据芬顿氧化污泥的产生工艺、样品初筛结果及理论分析，可判断其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和急性毒性。</p> <p>（2）采集的 50 个芬顿氧化污泥样品浸出液中砷、汞、铅、氟化物、甲苯、二甲苯、对-硝基氯苯、三氯甲烷、二硝基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硝基苯、乐果均未检出，钡、镍、硒、锌、氟化物、铜、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指标的检出浓度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 1 中所列的浓度限值，表明该污泥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p> <p>（3）采集的 50 个芬顿氧化污泥样品的累积毒性介于 0.26~0.74 之间，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1，可判断该芬顿氧化污泥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p> <p>综上所述，通过对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芬顿氧化污泥采样、检测和分析，可以判定其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和急性毒性的危险特性，因此本次鉴别的芬顿氧化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p>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目前已由处置单位盐城市大丰区银豪新型建材厂（普通合伙）处置芬顿氧化污泥 1764.46 吨，目前厂区的芬顿氧化污泥存量为 44 吨，存量达到 60 吨将进行转移。</p> <p>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附件十：芬顿污泥运输、处置协议及处置发票 附件十一：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芬顿氧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p>										
4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孔</p>	<p>内容说明：已核实企业排污口和监测孔的设置情况，具体详见章节 2、章节 3 及章节 4。 补充内容： 企业排污口和监测孔的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的对照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措施</td> <td>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td> <td>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本次提标改造仍依托原有排口规范化设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在 5#排气筒进口、5#排气筒出口、厂界四周上风向和厂界四周下风向，具体布点详见附图 1。</p>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本次提标改造仍依托原有排口规范化设置	不属于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本次提标改造仍依托原有排口规范化设置	不属于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核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并安装相关标志；在全厂废水总排口设置废水监控房，实现自动监控，确保达标排放。
5	加强处理过程中在线监测装置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p>内容说明： 已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测装置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附件 13。</p> <p>补充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测装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监测数据截屏。</p>	
6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需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p>内容说明： 已完善企业有限作业过程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章节 4 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核查表，P35。</p> <p>补充内容： 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依托现有有效容积不低于 3500m³ 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布局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相关要求；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由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20-015-M；项目依托原有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确保突发性事故废水不外排；建设单位重视对危险化学品的监控管理。企业严格遵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 修订）》相关规定，在企业有限空间处张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及时更新标志标牌。</p>	
7	完善环保相关的各类标识标牌	<p>内容说明： 已完善环保相关的各类标识标牌，具体详见章节 3.4，P27-29。</p>	

汇总意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p>补充内容: 一般固废芬顿氧化污泥，标识标牌如下：</p> 
8	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p>内容说明: 已根据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附件十八。 附件十八：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p>
9	及时完善各位固体废物变动的相关环保手续，及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p>内容说明: 芬顿氧化污泥鉴别结果已出具，结论为一般固体废物。在报告中补充完善了鉴别后的结论，并在现场按要求规范了标识标牌，具体详见章节 3.4，P25-27 及章节 3.4，P27-29。</p> <p>补充内容: 针对鉴别后的芬顿氧化污泥结论如下：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依据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2007），对芬顿氧化污泥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形成以下结论： （1）根据芬顿氧化污泥的产生工艺、样品初筛结果及理论分析，可判断其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和急性毒性。</p>

汇 总 意 见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p>(2) 采集的 50 个芬顿氧化污泥样品浸出液中砷、汞、铅、氰化物、甲苯、二甲苯、对-硝基氯苯、三氯甲烷、二硝基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硝基苯、乐果均未检出，钡、镍、硒、锌、氟化物、铜、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指标的检出浓度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表 1 中所列的浓度限值，表明该污泥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p> <p>(3) 采集的 50 个芬顿氧化污泥样品的累积毒性介于 0.26~0.74 之间，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1，可判断该芬顿氧化污泥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的危险特性。</p> <p>综上所述，通过对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芬顿氧化污泥采样、检测和分析，可以判定其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和急性毒性的危险特性，因此本次鉴别的芬顿氧化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芬顿氧化污泥，标识标牌具体见专家意见第七条完善环保相关的各类标识标牌的修改内容。</p>

已修改完善。

李建新 柯华